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公告

###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特變電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新疆特變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所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均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建議更新以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建議釐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的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 (1) 更新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所訂立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 (2) 更新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所訂立的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
- (3) 更新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所訂立的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鑒於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所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均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建議更新以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建議釐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 (1) 更新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所訂立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
- (2) 更新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所訂立的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據此，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新疆特變的附屬公司中疆物流將向本公司提供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運輸服務供本公司多晶硅生產及光伏、風電項目建設之用。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由於張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新疆特變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2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新疆特變及特變電工的交易皆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建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特變電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新疆特變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所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均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建議更新以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建議釐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的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 (1) 更新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所訂立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 (2) 更新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所訂立的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
- (3) 更新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所訂立的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鑒於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所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均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建議更新以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建議釐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的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 (1) 更新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所訂立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
- (2) 更新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所訂立的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據此，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中疆物流將向本公司提供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運輸服務供本公司多晶硅生產及光伏、風電項目建設之用。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

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及質量標準)。

## 2.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2.1 交易背景

鑒於與特變電工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據此，本公司將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2.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規模及交易量，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並建議釐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動能源結構調整，促進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提高規劃並網裝機目標，解決棄風棄光和補貼資金不足等問題，實現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預期業務會持續有穩定的發展，並會對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維持平穩的需求。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通過招標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及中標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金額及價值作估計。

然而，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特變電工所

提供的優惠，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提供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投放資源以運營及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

本集團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進行採購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135,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389,533,636	231,440,000	198,668,6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產品採購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 2.3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過往與特變電工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產品的質量優良，在變壓器產業的市場享有領先地位。近年本公司於光伏、風能電站建設較多使用特變電工的變壓器、電線及電纜等產品。特變電工提供的產品對我們的光伏、風能電站建設的質量及長期穩定的運營起著關鍵的作用。由於該等產品乃我們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我們一般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相關設備。同時本公司

在招標過程中，特變電工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

## 2.4 定價原則

為確保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特變電工產品採購之採購價格：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要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採購要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要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一旦從競標者收到所有標書，本公司招標管理部之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總經理（為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要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 3. 與特變電工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 3.1 交易背景

鑒於與特變電工的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供應煤炭。根據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天池能源向本公司提供煤炭(含部分運費)供本公司發電及供暖之用。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3.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公司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已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多晶硅產量將達3萬噸／年。由於本公司多晶硅產量增加，所需自備電廠供電量增多，自備電廠發電小時數增加，用於發電的煤炭需求量增加。同時，中國政府加強環境保護整改力度，淘汰落後產能，關停了一批不滿足生產條件的小煤礦，造成煤炭市場上供應量減少，煤炭價格上漲。本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考慮了多晶硅生產所需煤炭用量的增加及煤炭價格上漲的因素。

建議年度上限的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是基於對本公司從特變電工採購估計所產生的最高採購成本及煤炭價值。

然而，根據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和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的煤炭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比特變電工提供的條件更優惠，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從該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因此，煤炭採購的實際金額和價值或會較建議的年度上限為低。

本集團根據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進行採購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13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149,434,303	168,848,873	121,851,8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煤炭採購費用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3.3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天池能源目前擁有兩個露天煤礦，總煤炭儲量為120億噸。本公司採購的煤炭主要用於發電及供暖。於過往期間，我們已從天池能源採購煤炭。天池能源的煤炭剝採比低，開採規模巨大，因此成本價格相對其競爭者優勢明顯。天池能源煤炭品質優良、供應穩定，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同時煤礦的位置鄰近我們，因此運輸成本較低。

### 3.4 定價原則

為確保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我們發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 本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我們標準要求的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廠商)進行公平磋商，我們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 4. 與新疆特變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4.1 交易背景

鑒於與新疆特變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據此，本公司將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4.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量，本公司建議釐定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動能源結構調整，促進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提高規劃並網裝機目標，解決棄風棄光和補貼資金不足等問題，實現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預期業務會持續有穩定的發展，對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配電櫃保持穩定的需求。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通過招標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配電櫃等)及中標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金額及價值作估計。

然而，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新疆特變所提供的優惠，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提供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本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投放更多資源以營運及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

本集團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進行採購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17,720,001	13,059,673	13,255,9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產品採購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4.3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等產品。我們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該等產品。憑藉所提供的高質量產品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於過往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同時新疆特變是行業內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配電櫃等產品的骨幹生產企業，也是新疆地區最大的生產企業，因此新疆特變的產品相對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具有競爭力。

### 4.4 定價原則

為確保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產品採購價：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要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採購要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要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一旦從競標者收到所有標書，本公司招標管理部之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總經理（為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要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 5. 與特變電工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 5.1 交易背景

鑒於與特變電工的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5.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量，本公司建議釐定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動能源結構調整，促進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提高規劃並網裝機目標，解決棄風棄光和補貼資金不足等問題，實現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預期業務會持續有穩定的發展，對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具有一定的需求。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通過招標採購零星服務及過往的中標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金額及價值作估計。

然而，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特變電工所提供的優惠，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投放資源以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

本集團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進行採購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200,000,000	250,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不適用	29,106,566	46,086,7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支付零星服務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5.3 進行交易理由與裨益

特變電工在海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主要包括光伏、風電電站中提供變電站、升壓站的建設，是將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聯接的關鍵。特變電工在價格、工程品質、交貨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我們認為特變電工的工程品質、工期、服務能力等均符合本公司對合格供應商的要求，並較獨立第三方廠商更了解我們對零星建設服務的需要和要求。

### 5.4 定價原則

為確保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零星建設服務的價格：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要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採購要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要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一旦從競標者收到所有標書，本公司招標管理部之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總經理（為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要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 6. 與新疆特變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 6.1 交易背景

鑒於與新疆特變的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即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據此，本公司將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6.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量，本公司建議釐定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大力推動能源結構調整，促進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提高規劃並網裝機目標，解決棄風棄光和補貼資金不足等問題，實現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預期業務會持續有穩定的發展，對土建基礎、裝修及安裝具有一定的需求。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通過招標採購零星服務及過往的中標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金額及價值作估計。

然而，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新疆特變所提供的優惠，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投放資源以營運及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

本集團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進行採購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250,000,000	250,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不適用	40,114,424	33,789,1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建議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支付零星服務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6.3 進行交易理由與裨益

新疆特變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採購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多種零星服務，並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零星服務。憑藉其所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於過往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

### 6.4 定價原則

為確保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零星服務的價格：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要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採購要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要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一旦從競標者收到所有標書，本公司招標管理部之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總經理（為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要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 7. 與新疆特變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7.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據此，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新疆特變的附屬公司中疆物流將向本公司提供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運輸服務供本公司多晶硅生產及光伏、風電項目建設之用。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 7.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量，本公司建議釐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該等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i)中疆物流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運輸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的份量；(ii)本公司亦會考慮運輸成本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而建議年度上限為運輸交易項下預計產生的最大金額；(iii)預估的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運輸費用；及(iv)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策略。

然而，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新疆特變所提供的優惠，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選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因此運輸服務的實際運輸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公司未來採購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所需運輸的預計金額。

本集團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使用運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止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新疆特變及／ 或其聯繫人支付的 運輸費用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7.3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中疆物流主要從事鐵路、公路運輸相關之服務及貿易業務，同時具有較好的運輸服務能力及物流管理能力。中疆物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運輸服務價格，同時能因應本公司的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需求而按時及按量安排運輸。

## 7.4 定價原則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下提供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運輸服務之金額乃根據公平原則基礎上的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本公司於釐定金額時亦有考慮以下因素：

- (1) 中疆物流煤炭運輸成本，包括：燃油費、折舊、財務費用、運輸員工薪金、管理費用、修理費、保險費、運輸管理費、主營業務稅金及其他費用。
- (2) 本公司定期工作會議及採購專項會議根據中疆物流運輸成本、本公司之運輸需求、中疆物流之歷史運輸價格、潛在價格波動狀態及專業部門之意見確定年度運輸價格。

## 8.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的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均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之交易投票。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之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之交易投票。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之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張新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新疆特變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2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新疆特變及特變電工所進行的交易皆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建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0.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為釐定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公司之採購部負責按本公司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以主動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將彼等之公司加入合資格名單以供提呈競標考慮。收到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後，採購部將發送要求名單，收集申請者之背景資料。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相關供應商評估部(包括採購部、安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競標管理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公司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本公司在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該等合資格供應商的地理位置、該等合資格供應商是否能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及時滿足採購量，以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公司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 11. 評估因素及程序

為評估可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最佳標書，本公司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內部指引及評標比重評估標書。本公司將考慮競標價，以維持實際成本控制。倘投標價格由類似範圍的不同供應商作出，本公司亦將考慮諸如產品之質量、供應商之背景、擔保條款及擔保期、產品回報率、交付準時及付款等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內部指引及投標評估之權重。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價格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設定評估之定價基準；</li><li>• 採取至少三份標書平均價折扣10%釐定之基準價；</li><li>•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2%，投標將扣減4分；</li><li>•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1%，投標將扣減2分；</li><li>•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30%，投標將被取消；及</li><li>•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低於30%，評估委員會亦將考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下述因素，以考慮競標者提供之價格是否合理。</li></ul>
技術水平、安全及質量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規格及主要成分是否滿足技術要求；</li><li>• 產品之主要成分是否由著名品牌生產且品質是否上乘；</li><li>• 投標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質量證書；</li><li>• 競標者之前是否向本公司提供有缺陷產品及本公司之產品回報率；及</li><li>• 供應商是否可及時發現及解決本公司提出之問題及困難。</li></ul>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業務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書是否滿足交付要求；</li> <li>有關延遲交付之歷史記錄；及</li> <li>競標者提供之付款條款。</li> </ul>

## 12. 內控措施

為不時保證本公司與上述之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內部檢查措施將由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審計委員會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進一步改善的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根據該系統，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個別的協議的訂立進行更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就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匯報。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亦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它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作每季度匯報。如根據監察報告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查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13. 一般資料

### 13.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 13.2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8,647,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 13.3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及實業投資。

### 13.4 有關天池能源的資料

天池能源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疆特變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8,000,000元。天池能源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 13.5 有關中疆物流的資料

中疆物流為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疆特變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7,000,000元。中疆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貨物運輸相關服務。

## 1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旗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及於2016年6月16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採購要求」	指	本集團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之要求
「合資格供應商」	指	根據評估並付合資格而名列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
「合資格供應商申請」	指	在本公司實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程序中申請為合資格供應商之申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運輸服務框架 協議(第六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它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天池能源」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中疆物流」

指 中疆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疆特變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7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